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不罚〔2023〕9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丽华快餐有限公司赤岗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088051397C；

负责人：徐志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7日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288号B111、B112房；

经营范围：餐饮配送服务；快餐服务；冷热饮品制售。

当事人于2022年10月14日经营的香蕉被抽样检验为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经初步审查，发现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于2022年11月27日立案查处。

本案无行政强制措施。

2022年10月14日，广州市食品检验所（以下简称“检验机构”）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你分公司当日经营的食用农产品香蕉进行抽样检验，样品经检验机构检验后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检验结论：噻虫嗪，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

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规定噻虫嗪、噻虫胺 $\leq 0.02\text{mg/kg}$ ，而该批香蕉的噻虫嗪实测值为 0.0806mg/kg ，噻虫胺实测值为 0.055mg/kg …具体情况详见NO: 01JP2210SG002《检验报告》）。

2022年12月6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放弃申请复检的权利。当事人现场已无采购于2022年10月14日的香蕉在库。

现查明：当事人现场提供的涉案香蕉的采购记录显示：当事人于2022年10月14日以4.4元/kg的价格从广州市天河区兴华香蕉古仔水果批发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9XUJWF56）处购进33kg，合计采购金额145元，该记录经供货者确认属实。

由于当事人为集中餐饮配送公司，涉案香蕉为其套餐搭配的餐后水果，未单独销售，无法计算单独货值，故根据编号为NO.NCPGZ2022073458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所记录的香蕉购样单价（4.6元/kg），购样数量2.4kg，购样基数33kg，认定当事人经营检验不合格的“香蕉”货值为151元，违法所得（以购销差价计）认定为0.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广州丽华快餐有限公司及其赤岗西分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广州丽华快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建平的身份证、当事人的负责人徐志龙

的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黄连生的身份证、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各 1 份，《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情况；

2、《现场检查笔录》（2022/12/6）1 份、《询问笔录》（2022/12/14）1 份、《证据复制（提取）单》4 页，证明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事实；

3、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提供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NO.NCPGZ2022073458）1 份及该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NO：01JP2210SG002）、1 份，当事人签署的检验报告送达回执及《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送达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和 2022 年 12 月 6 日已收到该《检验报告》并确认知道检验结论的事实；

4、当事人签署的《送达回执》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直接送达《检验报告》（NO：01JP2210SG002）的事实；

5、当事人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配合调查时提供的涉案香港的购进资料 1 份，证明当事人已依法履行食品采购查验义务的事实；

6、当事人的供应商所属监管部门的回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提供的采购资料属实。

以上事实均有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并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3 年 3 月 10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不罚告〔2023〕9 号《免予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



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对于该违法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已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